

311

再生

日六十月五年七卅 刊 週 期五一二第

社 言 我們的立場與自白

美國的國會

人類爲什麼這樣可憐

我國對外貿易之重大使命

與政府應有措施

論中國外交政策的破產

中國歷史上之學官

平居憶往

來 論
異哉所謂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者

附 錄
中國民主社會黨宣傳部致大公報書

中國民主社會黨張主席英文申明書

x x
漢北民族
.....
酒龍
.....
x x

王厚生

梁崇輔

張肖梅
楊博如

黃撼石

杜 衡

蕭 客

莘 微

行發社版出生再

(元萬三價售期本)

(版出日期星逢)

號一十三弄九四七路園愚海上

社 言 我們的立場與自由

一週來關於立法院民青兩黨委員會未能出席問題，極引起全國人士注意，立法院雖已如期開幕，而三黨聯合，共商國是的代議制度，却遭遇阻礙。固然國民黨自己代表尚在關門狀態下爭吵院長選舉方式等，已開始了議場的紛亂，而民青兩黨被擠門外，對於立法院今後的意義與使命如何，人民不免生出種種奇異的感覺。起初在國民黨的宣傳統制下，人民對民青兩黨是難表同情的。他們聽說民青兩黨鬧着要提出候選人，而使國民黨不得以大量的名額讓出，優容兩黨競選，但這些候選人皆非知名之士，人民對他們的政見沒認識，雖經國民黨多方接引支持，但人民投票終於投了他們素來景仰的國民黨人士，和與國民黨絕對無關的社會賢達，結果民青兩黨祇有十分之一當選，其他都票數奇少，名落孫山，國民黨雖曾保證而欲努力踐諾，但民意不允許，法理不可怪，愛莫能助，若民青兩黨無自知之明，猶計較名額，那是太無理取鬧了。截至五月六日，國民黨發言人董顯光是以如此真相大白於天下的。

民青兩黨果能被選而聽由國民黨自圓其說嗎？決不，民青兩黨在六日即有聯合聲明，辨正董氏之言，十日民社黨宣傳部復有對於大公報社論的申明，十二日青年黨立委候選人再有聲明，列舉國民黨前後之食言經過。文已詳見各正義報載，及酌載本報，讀者賢明，不難就其真相而有是非曲直之判，想必恍然失笑於國民黨之掩飾護過如彼，其中之經過事實乃如此，所憤憤於肩荷黨政之大黨，坦白革新，與民更始者，原來是太虛幻境。於是有人識者遂責民青兩黨之參加為多事，為冒昧，為黨味，為天真，為其愚不可及。有險者遂笑民青兩黨為自取其辱，為自食其果。總其一議，蓋皆以為國民黨獨裁二十年，臥榻之旁，向無他人，今欲登堂入室，略分庭而稍抗禮，且經副總統之選，民青翻贏得不虞之譽，謂為舉手重輕，其遺疑忌防嫌，自無足異，今日之被擠，誠西諺所謂「先推其芽」，毋使滋長。至於所謂反民主，背諾言，在大利害之當前，固非所計也。

三黨協定名額其例何嘗自中國始？英國的聯合政府時代，保守自由勞工三黨早有「無競爭選舉區」的通則，而在國家多故之秋，遇有議員出缺時，補缺也有協定，由各原隸屬黨員選補，他黨概不競選。凡此協定，何不在提名區域民青總是先讓國民黨居優。獨惜國民黨在各省地區的選舉，盡其壟斷操縱之能事，用造票的方法，故意把民青大多列入候補，始而揚言以黨讓黨，終而就造成事實，主張票多才當選。徐傅霖先生的譬喻妙極：「有人約你吃飯，說是誠意相邀，請到他家一敘，等到飯罷起身，忽然來討飯錢，你問他不是來約你去吃的嗎，他說「不管，吃飯還有白吃的嗎！」民青兩黨之參加，本是國民黨執意相約，我們說公開競選，他們說用不着，我們說力量小，議會不起作用，他們說有保證，誠意合作。今日遵食前言，高談「多數少數」，政治方法有利，就談政治，法律解決有利，就談法律，這樣就是我們的多數黨對付少數黨的辦法！

現在問題的演變，已決不是立法院名額的問題，而是合作的原則問題。國民黨打團棍，譁斤頭，裝紅白面孔，請看他們的宣傳多麼超凡入聖，止於至善？民青兩黨，相形見絀，但「合作」却也到此為止。否則陪客式的參加，等到民怨沸騰，他們又可以表一句「三黨共同合作辦理，似無偏頗！」巧拙懸殊，是非混沌，我們可以退矣。

我們今日對於任何批評，惟有虛衷接受，屢次的聲明，全然被迫而不得不顯明責任與立場。我們有一個觀念，是無論這次民青兩黨怎樣無權於心，與夫國民黨怎樣文過飾非，我們都是痛心的。因為曲直之屬於任何方面，皆是對不起人民，而我們對於友黨之重回到了十年前二十年前的老轍而無能匡正，尤覺力不從心。况國民黨內部不乏開明之士，談起整個黨為少數人操縱，莫不義憤填膺，但也還沒有一股團結的力量，足以蕩滌邪穢，夫復何言！

我們欣觀國民黨已鍍好了一層「還政於民」的金身，為顧全大局，惟有仍以在野黨身分，繼續努力。董顯光氏說「票多票少，為民意之向背」。旨哉斯言，這一張總結單的票，人民遲早要投出來的，且看民意到底是向？到底是背？

美國的國會

· 王厚生 ·

美國國會包括兩院，衆議院及參議院。兩院各自獨立而互相合作。所有立法事務必先得兩院之批准，而後送交總統簽字。

國會何故設兩院？

美國憲法規定國會設立兩院，有其重要之原因三：在聯邦政府形成之際，州與州間應該平等。同時，人口較衆之各州，應對國是有較多的發言機會。於是，採用兩院制。參議院由每州選出議員二人組成，衆議院則按人口多寡比例選出議員。另外設立兩院之原因是希望有一院對另一院起制衡作用。憲法規定，兩院議員之任期不同，權力也各有軒輊。兩院雖分別立法，但任何法律須得兩院完全通過，此令兩院不得不合作，也可防止任何一院全部控制國會的情事發生。

衆議院有議員四百三十五人，任期兩年，由各州按人口多少劃成許多國會選舉區 (Congressional Districts) 選舉而出。聯邦法規定各州應出議員之數，選舉區之大小不同，由州自行確定。聯邦法規定每州應出議員之數，選舉區之大小不同，由州自行確定。每一選區選出議員一人。參議院有議員七十六人，憲法規定每州出二人，任期六年，每隔兩年改選三分之一 (即三十二人)，這使參議院成爲一永續的團體 (Continuing body)。

國會的任期是兩年，每於奇數年之正月開始。每屆國會至少集會兩次，每年正月爲新集會之際。國會休會期間，總統可要求召開特別會議。

政黨在國會中

推行美國政治制度有兩大政黨，共和黨與民主黨。政黨之在國會中佔大多數席次者，普通稱之曰多數黨 (Majority Party)，佔少數席次者爲少數黨 (Minority Party)。多數黨能控制立法計劃及參預有關各部門工作。偶然有一政黨控制一院，另一政黨控制另一院，但很少發生。

當胡佛 (Hoover) 總統任內的後兩年中，共和黨在參議院中佔優勢，民主黨則在衆議院中佔優勢。控制國會的政黨可能與總統是同黨，也可能是反對黨，這是因爲國會議員每兩年改選一次，總統則任職四年的緣故。一九四六年選舉的結果，共和黨在兩院中皆佔優勢，但杜魯門總統仍控制其行政部。

國會的各種委員會

國會中所設置的各種常任委員會，在國會通過立法案上，居極爲重要之地位。參議院現有常任委員會十五，衆議院有十九。

參議院之常任委員會，咸定委員十三人，衆議院之常任委員會，則委員自二十五至二十七人不等。兩院各有撥款委員會之設，規模較大 (參院由委員二十一人組織，衆院由四十三人組成)。爲審查考核精細起見，常任委員會可以另立附屬委員會。此外國會之中，尚有聯合委員會，選任和特別調查委員會等。

各政黨在委員會中皆有委員出席，名額之多少係根據各政黨在院中代表數之多少比例分配之。多數黨推選各委員會之主席，并指定其他同黨議員爲委員，少數黨指定其議員參加委員會，但其在各委員會中之委員數，較多數黨爲少。每一常任委員會有一房間，并有四個專門助理和六個書記，其中一人爲書記長。

常任委員會爲永久性之組織處理範圍內之事，選任與特別委員會之設恆爲處置特殊之事務，不能發動立法，而僅限於調查，及提供報告和意見。聯合委員會之設在使兩院共同商決問題，會議由兩院指派議員組成，以覓取兩院意見相左之妥協辦法。

國會各委員會，每於兩院停會時，早晨或白晝集會。它們有權可自政府官員，社團及私人方面獲得情報和意見，并將此種意見記錄歸卷。各委

員會有經費。在首府或任何地方皆可集會。

立法工作之開端，為兩院中任何一院法案之提出。從提出法案起至白宮途中，須經無數的波折和困難（平均約需時九十日）。於敘述提出法案前，先將國會之所在地及法案之起草一說。

國會在 Capitol 集會，位在議事廳之崗（Capitol Hill）上，因其可俯視華盛頓全市之故。中間的建築物，飾以圓頂，內有辦公室，會議室及著名的歷史人物像，美國國會即在此建築物之中。

參議院議廳，委員會之房間及辦公室居北，衆議院議廳居南。

法案提出之前，必須由熟諳於起草工作之人，將一種主張構成合適的條件，在國會中提出。兩院皆有一個立法顧問處的組織以應委員會及議員之起草提案工作。發動提案之意思和主張可以自國會兩院議員，大總統，政府中某一行政部門，社團如農業團體，製造商協會，勞工組合或私人而來。

提出法案

完成起草後，即在國會中提出，提案人限於參眾兩院議員。除增加賦稅法案須在衆議院中提出外，其餘，任何性質之法案，皆可在兩院中之一院提出。衆議院提出法案較簡單，祇須將法案投入置於議長桌上之 Hopper（為一匣子）內即可。參議院提案較有形式，參議員首須起立，呼「議長先生」（Mr. President），取得發言地位，經議長允許後，參議員通常請求參院全體同意其提案，接着發表簡短的有關提案宗旨的說明，也有不發表說明者。如有議員反對，則須稍延一日再行提出，但此事很少發生，實際上，議長常說：「無異議，接受提案，付討論」。

議長將提案送交有關委員會討論之前，先交國會中書記，在提案上註明提案人姓名，贊成人姓名及所擬提交之委員會，然後送秘書長室，由專管記錄之書記加以編號，再在參議院日程上登記，乃送政府印刷局，翌日，參議院秘書長將印就之提案分發各議員，有關委員會於接受提案後，委員會書記乃將提案編號，名稱，日期，提案人等登錄在日程上，委員會之工作至此開始。

美國立法工作中之最要緊關頭在國會中之委員會，提案送至委員會，

最初可能有數專家先加研商，然後委員會集會聽取意見。委員會主席決定聽取意見之時間，并請政府書面提供意見，或傳有資格人士出席發表意見（如最近國會傳陳納德將軍出席參院發表對華經濟援助案之意見即是一例）。如提案包含範圍甚廣，設立特別委員會，詳加研討，特別委員會之集會與通知概由主席定之，惟此種活動須在議事錄中之每日摘要欄內記錄之。

美國委員會之聽取意見為民主政治中最良好的典範，除非有國防上之機密事項，幾乎全部公開進行，處理重大案件的時候，新聞採訪員，攝影記者，電台評述員大都於聽取意見之前蒞止，此時，議事廳中之警察維持會場秩序，并為聽衆導座。是故，委員會之集會秩序井然，安靜而又緊張。

主席或主席在委員會中指定一委員宣布開會，對會議之宗旨及程序作一簡短之說明，先召證人，證人之人數，為避免時間太長起見，主席可加限制。政府官吏，國會議員，專家，社團負責人或私人皆可為證人，證人可以為議案辯護，也可以提出反對之主張。

證人普通就一種文件在會中宣讀，另外，委員會委員還可提出問題，請證人答復，證人除為議案辯護或反對外，還可闡發其見解，或真獻修改之意見。速記員將當日會中各情製備副本，於翌日晨給委員會各委員閱覽，重要之案件，此項副本由政府印刷局印製。

聽取意見之時間由數小時至許多天，或竟延長數個月不等，如大多數議員同意不聽取意見，則可省略。

聽取意見後，委員會委員乃召集執行會議（Executive Session），考慮事實，重行草一議案，并由一委員，或數委員，或委員會顧問會備一書面報告。（附屬委員會聽取意見後應向所屬委員會提出報告）。

委員會之投票及手續另由習慣及章程規定。委員會可投票 Kill 議案，或於報告時，提出另一議案，或附加修正意見。委員會之報告至此可向參議院全院提出矣。

（未完）

民元以來我國對外貿易歷年入超統計

(單位：千海關兩)

年 份	進 口 額	出 口 額	入 超 額	入超額佔進口額之百分比
民國元年	473,000	370,000	103,000	21.7%
二年	570,000	404,000	166,000	28.9
三年	569,000	357,000	212,000	37.2
四年	454,000	418,000	36,000	7.9
五年	516,000	481,000	35,000	6.8
六年	549,000	462,000	87,000	15.8
七年	555,000	486,000	69,000	12.4
八年	647,000	631,000	16,000	2.4
九年	662,000	541,000	221,000	29.0
十年	960,000	603,000	303,000	33.6
十一年	945,000	655,000	290,000	30.7
十二年	923,000	753,000	170,000	18.4
十三年	1,108,000	772,000	246,000	24.2
十四年	947,000	776,000	171,000	18.1
十五年	1,124,000	864,000	260,000	23.1
十六年	1,012,000	919,000	93,000	9.2
十七年	1,196,000	991,000	205,000	17.1
十八年	1,266,000	1,016,000	250,000	19.7
十九年	1,310,000	895,000	415,000	31.6
二十年	1,434,000	910,000	524,000	36.5
廿一年	1,049,000	492,000	557,000	53.1
廿二年	864,000	393,000	471,000	54.5
★廿三年	1,030,000	535,000	495,000	48.2
★廿四年	920,000	576,000	344,000	37.9
★廿五年	942,000	706,000	236,000	25.1
★廿六年	954,000	838,000	116,000	12.5

我國對外貿易之重大使命與政府應有措施

(四)

張肖梅
楊博如

據上表以觀，可知我國對外貿易之逆勢，何等嚴重。被稱為「中國工業黃金時代」之歐戰期間（一九一四——一八年），雖趨勢稍見和緩，但入超則依然未有改變。民國二十年後，由於：（一）世界經濟恐慌爆發，我國出口商品，國外市場，驟形空虛；（二）美國高價收購白銀，我國現銀大量流出國外，匯價升降靡定，出口貨不易脫售；（三）「九一八」事變突起，東北四省貿易，盡被侵奪，以致我國出口貿易，一蹶不振。同時由於國民經濟日形凋乏，市場購買力極度減落，洋貨雖儘量貶價向我傾銷，但銷路每况愈下，終無起色，故進口貿易，亦呈萎縮之象。進出口貿易之衰退，所反映於市場者，厥為進出口商品價格之慘跌。如以民十五年為基數，則民二十三年之進口品價格跌至百分之六十以下；

註：（1）本表數字，根據海關冊。（2）★單位為國幣千元。

而出口品之價格，更跌落五分之三。列表於下，以資參考：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三年進出口物價指數

(以民國十五年為100)

進出口物價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進口物價	100	90.1	104.4	112.6	118.5	127.5	93.3	76.8	58.5
出口物價	100	108.3	114.7	117.5	108.5	105.2	57.0	54.4	39.3

我國出口物價，大半為農業產品，故出口物價上漲，則農村經濟因之而榮榮，出口物價下跌，則農村經濟凋敝，其應如響，不爽毫厘。觀上表所列，進口物價雖亦同趨跌落，但跌勢比較和緩，在此種不同之比例下，農民以低價之出口品，易取高價之進口品，蒙受重大之損失，遂又成為打擊農村經濟之一嚴重現象！我國國民經濟基礎，素建築於農村，以是農村經濟之衰頹，使整個國民經濟既墮動搖，瀕臨崩潰之邊緣！當時全國人士，目視國民經濟危機之嚴重，羣情惶惶，發出「經濟國難」之呼籲！蔣委員長於二十四年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登高一呼，全國雲從。建設計劃，於二十五年開始實施，迄乎抗戰前夕，時僅一載，而全國國民經濟建設之推進，頗有顯著之成績。

民二十六年，抗戰爆發，甫見成長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雖因敵人之侵略而遭受破壞；但值得大書特書者，厥為威脅中國經濟將近百年之不平條約，得告廢除，使中國由次殖民地解放而為真正獨立自主之國家，更因與民主國家並肩作戰關係，更一躍而前身世界強國之林，實開中國「新生」之機運！然而目前之中國，是否有「新生」之象徵，則為值得討論之問題。

(乙) 放任政策下之對外貿易

勝利而後，我國對外貿易素質，已有基本之轉變。由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法西斯集團之崩潰，使久困於次殖民地之中國，獲得獨立、自主、自由、平等之新機。按理而論，國際環境既見改善，對外貿易應可好轉；乃事實竟有大謬不然者！據海關統計：民國三十五年度我國進出口總值為國幣一、九一三、二七七、〇五七、〇〇〇元，其中進口淨值為一、五〇一、一六五、二四六、〇〇〇元，佔總值百分之七八。五；出口淨值為四二二、一一一、八一、〇〇〇元，佔總值百分之二二。五；進出口比例，約為十比二。七強；入超數額，計達一、〇八九、〇五三、四三五、〇〇〇元，佔進口額百分之七二。五，逆差之鉅，創我國自有對外貿易以來之空前紀錄！

上述貿易逆勢之形成，不能不謂出於政府之鼓勵！蓋自三十五年三月四日對外匯率開始掛牌以後，政府希望利用匯率為穩定物價之工具，利用輸入為平抑物價之利器；是以對於匯率採取「偏高」政策，以致法幣之對外價值與對內價值，相去懸殊；洋貨進口成本與國貨生產成本，判若霄壤；而法定匯價與黑市匯價之差距，常達五成至一倍；因此洋貨之進口，遂有極大暴利可圖，同時對於貿易採取「放任」政策，無限制供給進口商人；以法價外匯，予洋貨進口以種種便利。在此兩大政策配合之下，於是利之所在，羣趨若鶩，不特正當進口公司行號踴躍向國外定貨輸入，即一般非進口商以致狹有游資之私人，亦莫不視進口業務為生財之大道，紛紛作投機性之經營；甚至有若干國貨廠家，亦鑑於外貨進口成本之低廉，輸入成品較自行製造為合算，爰向國外大量採購成品，運入國內，改換本廠牌號，蒙混國人，以圖厚利，在此種情形之下，我國進口貿易，遂造成空前之盛況！

至於出口貿易情形，則由於：(一) 大戰方告結束，出口商並無充分準備；(二) 國內交通工具缺乏，貨物運輸，尙未暢通，後方出口物資，無法大量外運；(三) 法定匯率，不合實際，各種出口商品之國內成本，高於國外市價，向政府結匯輸出，不特無利可圖。且將虧蝕血本；(四) 國內運價隨物價而高漲，據估計由滬運貨至上海之運價，約等於由上海運貨至紐約之運價，增加輸出之困難。因此種種原因，遂使出口貿易之蕭條，與進口貿易之盛況，形成強烈之對照！

出口衰疲，則外匯來源缺乏；進口繁盛，則外匯需要增加；因此政府存放於美國之四億美元外匯基金，不旋踵而消耗殆盡！迨乎十一月初，政府庫存外匯項寸，已告竭蹶（據美方估計，此時政府所存美匯項寸，僅有四千萬美元），同時外匯唯一來源之美國貸款，又可望而不可即；於是政府對於進口外匯之龐大需要，勢已無法作繼續無限制之供應。在無可如何之情形下，乃不得不頒布「輸入物品暫行管理辦法」，履行「輸入限額分配制度」，藉資補救。由此施行十個月來之「無計劃的放任貿易政策」，遂一變而為「嚴格的管制貿易政策」！

若檢討一年來對外貿易對於國民經濟之影響，則吾人認為僅僅浪費三數億美元之外匯，及萬餘億元國幣資金之外流，其嚴重性或猶不至斷送國民經濟命脈之程度。良以此項「有形」之損失，影響雖屬鉅大，但尚有一相當之限度；至若進口貿易之發達失於正常，進口商品之內容失於健全，則其對於國民經濟「無形」之損害，絕非數字所可統計！我國承八年長期抗戰之餘，國民經濟被嚴重之摧殘，全國瘡痍滿目，戰區餓殍載道，政府如能領導全國人民，節衣縮食，積極鼓勵輸出以爭取外匯，集中所得外匯以推進建設，乘抗戰初告勝利時全國人民熱烈之情緒，努力經濟之復興，必可得驚人成果；而國內政治、社會、經濟之危機，必不至若今日之嚴重！情乎政府計未及此，採行「鼓勵輸入、打擊輸出」之政策，使對外貿易之發展，反乎常道，越出常經，遂至造成今日不可收拾之局面！

試再觀察三十五年度進口商品之內容：其中除農產工業原料如棉花、羊毛、菸草、藏、竹木藤棕草（包括一部份製品）等數項，共值四千九百零八萬一千四百餘萬元，約佔進口總值三分之一（百分之三二·六）外，仍以消費品為大宗；而機器及工具之進口額，則僅值四百三十億三千一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八而已！夫農產原料之輸入，在某種意義上，或亦可謂不無相當需要；但在整個國民經濟意義上，則頗有研討之餘地。如棉花、羊毛、菸草等原料，國內均有大量生產，雖經長期抗戰之後，產量已告銳減，容或不能充分供給工業之需要；以及內地產區交通阻滯，容或不易運送工業集中地之上海，以及各廠之使用；但此等理由，似無進口原料價格低廉，各廠使用進口原料，可獲更大利益之理由，為更較充足。例如三十五年度洋棉（其中包括一部份半製品之紗線，未序剔出）之進口，數達三千三百六十九億一千七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三·四之鉅。價格低廉而品質優良之洋棉，既經大量輸入，於是使生產成本較高之國產棉花，無法與之競爭而發生銷路之恐慌，其時上海近郊之浦東棉產區，棉農及花商曾聯合將痛苦情形向政府及社會人士作懇切之呼籲，可見「生產缺乏」之理由，殊不能完全成立。又自政府對於進口貿易實施管制以後，洋棉輸入稍受限制，紡織業始轉移目光於國棉，設法向內地棉產區進行收購，而陝西、湖北等省棉花，漸有運來上海，則又可見「無法運送」之理由，似亦非絕對事實。據此以論，國產棉花之所以不能得廠商青睞者，恐係受廉價外匯之影響為多。棉花情形如此，其他農產原料可知。

至於各種消費品之進口，頗有排山倒海而來之勢，因其價格較國貨為低，而品質則較國貨為高；於是國貨市場，被奪殆盡，工廠無法維持，生產更形萎縮！且在此項進口消費品中，包括一部份美國戰時剩餘而於本國市場已無出路之貨物，此類商品之性質，大半屬於奢侈品或非必需品，人已棄之如敝屣，而我則視之若珍寶，一般人對於此類物品，雖事實上並不感需要；但亦往往為好奇心所驅使，購買若干件，以供玩賞。專銷美國貨品之小販地攤，密佈於上海全市，銷路之盛，空前未有。同時尚有下列兩種現象，更值得吾人之注意：（一）進口消費品不特盛銷於通商都市，抑且深入內地城鄉，誠有「水銀落地，無孔不入」之概！其傾銷範圍之廣泛與普及，視諸戰前之「日貨」，殆有過之而（二）戰前之歐美大衆化，價格非常昂貴，非富裕階級不能享受，是以一般平民，大都莫敢問津；今則價格反較國貨為低廉，乃由過去之所謂「貴族化」一變而為「平民大衆化」，因之洋貨之消用，遍及於整個社會之每一階層；同時使久處於高物價壓迫下之羣衆，一旦有價廉物美之洋貨可用，頓感身心之舒快，而使一般人在不知不覺中，增加其消費。舉例以言：戰前被視為「高貴品」之「花旗蜜橘」，絕非貧民階級之經濟能力所敢購嘗；而在三十五年時，此項產品，大量運華傾銷，價格遠較其他鮮菓為低，由於「價廉物美」之引誘，打破羣衆「節約」之觀念，爭相享用，毫不吝惜。據海關冊之記載：本年菓品、仁仁、菜蔬之進口價值，共達一百八十一億八千二百餘萬元，消耗之鉅，實足驚人！由此可知：戰後各種消費品、非必需品、奢侈品之進口，其影響於我國國民經濟者，較諸戰前尤為嚴重而深刻！

（未完）

論中國外交政策的破產

· 黃 撼 石 ·

這篇文章是企圖對於中國外交政策的演進加以扼要的闡明。從大體上說，我們的外交政策根本就無所謂破產，因為它的幼芽一直是受着內外的力量所踐踏而從未實際地形成過。我的意思是說：清季的對外關係，從閉關自守，經過門戶洞開，以迄歐人侵犯中國的全部時期中，我們的外交根本是屬於盲目的，衝動的，簡直沒有什麼政策可言。民國成立以後，中國所受外來的刺激引起了蓬蓬勃勃的國民革命和民族主義運動，這種運動是以對外求共和，對外求自主互為因果的，不過，民國初興，國內的軍事障礙還沒有清除，舉凡護法之戰，南北對峙，以及清漢分裂等都是促使我國外交政策趨於破產的重大原因，所以即使那時我國的外交政策已略具端倪，但仍不免難於逃出紛亂的局面；等到九一八事變發生，強鄰對華的侵略已經變本加厲，同時國家的統一也可以說是「租借完成」，於是我國的外交政策又進入了一個不同的時期，在這之間，國際的風雲格外陰沈：阿比西尼亞事件，西班牙內戰，和一連串的國際糾紛都是使我國當局見微知著，不得不就現存的形勢加以審度。一九三七年中國對日的全面抗戰，一方面表現中國民族主義的成就，另一方面，它還替中國的未來開闢了一條自主和獨立的生路，可是抗戰勝利後，長期殘酷的內戰使我們在這千載一時的世代裏慘痛地摸了一個空，我們不但抓不到一把沙，反而跌得頭破血流，這不能不說是一種極其糊塗與愚蠢的行徑。現在為着討論上的便利，我把中國外交政策分為下面的五個時期：

- (一) 盲目時期 (清代末葉)
- (二) 混亂時期 (民國成立以後)
- (三) 等待時期 (從九一八事變到七七抗戰)
- (四) 初步行動時期 (從七七抗戰到日本投降)
- (五) 尊總統在戰後的地位。

一，盲目時期

一五一七年葡萄牙人開始來至中國，以澳門為第一個商埠，一世紀以後，荷蘭人美國人均相繼而至，各抱着貿易為其唯一的宗旨。當時在中國方面根本就沒有外交機關的設立，清代朝野一致把那些由商人組織的團體，如廣州的東印度公司看做一種普通的商業機關，同時地方官吏也只知勒收捐稅，貪財愛賄，以致在華經商的外人都感到了利益和保障上的問題，一七八六年英國政府便替他們制定了一種法律，授予商賈公司以許多特權，直接管轄所有本國在華經商的臣民，由此看來，一種變相的領事裁判權已經無形的存在了，而英國要求訂立商約的關係也恰在這時開始。我們倘若想起英國何以除了拒絕跪拜於中國帝座之前以外，忍受其他各種的限制，那麼我們就得明瞭支配當時中國對外關係的兩種原因：第一、閉關時代的中國，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可以使國人的需要取諸國內而有餘裕，所以求其利的是外國人而不是中國人，第二、「天朝」的聖威還沒有被拆穿，皇帝的「敕書」充分地表現着中國為獨一文明國家的普遍觀念，所以從表面上觀之，歐人之侵入中國，包括最有名的鴉片戰爭在內，很像有侵略行為，但苦以事實言之，則中國那種固步自封，夜郎自大的面目，非至第一次中日戰爭以後，還沒有被列強全部拆穿。

「外交政策永遠不會有新的奇力，它是由某種地理的，歷史的與經濟的事實所決定的」，這是歐洲某領袖在一九二四年所說一句話，表示任何一個國家都不能超越自己的地理與經濟之外，這一公例中國亦不能例外。十九世紀初葉，中國之所以允許外人入境，並予以真實的地位，一方面是由於海運暢達突破了舊有的地理觀念；另一方面中國對於外來商品的需要已經漸漸地增加了，中英鴉片戰爭從實際上言之，並不是肇事於「鴉片」，

它乃是由於商品不斷地流入國內，而清朝當局又昧於私己，才積成了英人的抱怨，拉皮爾氏屢次向中國當局要求承認英國及其平等的待遇便是一個明證，但中國地方官吏，自總督以下，對於早已禁止鴉片一項入口的命令每伴為不知，藉此漁利，等到一八三九年林則徐挺身而出，煽動民衆，攻擊我們，戰端自然就隨着牽動了。

當我們檢討清代的外交政策為什麼給中國開了最恥辱的南京條約的先河？我們發覺大凡一種政策不外是決定於兩種因素：一是自然的，包括地理、經濟和歷史，另一種是人為的因素，至少在橫的一面決定了某個時期的策略問題。清朝當局既缺乏明確的地理與經濟的觀念，造成在進步的潮流中一個失當的政策，事後又無力在政治上加以彌補，在鴉片戰爭中，中國忽忽和忽戰以及以後攘夷與尊夷的急劇轉變，都充分地表現人為的力量是如何的微不足道。

然而，中國被列強瓜分之局雖啓於南京條約，倘若我們能够及時反省，保持策略上的均衡，則英國為保持其遠東利益的單純觀念，也未始不是中國找尋用以對抗殷殷日上的日俄勢力的對象，試看當時英國對華的政策，她不但信賴同盟的實力，足以排除異己，而且認為中英利益是具有共同性的，因此兩國同盟之說幾乎成爲外交上的現實問題，中國無法遏阻中日戰爭的爆發，中國戰敗以後的局面，睡獅的面目從此全部揭穿了。直截的說，那時列強對華的觀念簡直認爲是一塊可以侵略的富庶的土地。

在這裏讓我們不要忘記一個問題：中日戰爭以後，中國實際上已土崩瓦解，我們之所以能够在風雨飄搖之中，保持不被瓜分之現狀，無形中是得力於支配近代遠東外交史的美國門戶開放政策。一八九八年美國國務卿海約翰就職，他事前曾徵得英國的同意，在遠東做成勢力的均衡，這種政策表現在政治方面是保持某地域的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在經濟方面是表示工商業的機會均等和利益均沾，換句話說，門戶開放主義是產生於主權不確定或國力衰弱的地方，同時它還需要列強間彼此牽制的力量常常保持着均衡的狀態，由此觀之，中國本身的地位是處於被動的，它的外交政策可以說是完全的爲「命運」所決定。我以為，當海約翰第一次通牒發出以後，我們如果能够不慌不忙，在列強所做成的均勢狀況之下，運用適當的政策，則那種滋事擾攘，手足無措的神態就可以一變而爲安定的，執均衡

的中心的的外交政策。可是，事實恰恰相反，門戶開放的通牒只是徒然的增加清廷的恐懼，由於這些恐懼，一方面促成內部發生短暫的，不徹底的戊戌政變，另一方面刺激着民衆挺身起來，直接與帝國主義作漫無組織的鬥爭，一九〇〇年另一次險遭瓜分的庚子事變就是在這種絕無指導的外交原則下演成的。

清廷誤國，不明大勢，歷來喪權之事，大都失之於條約，自道光以迄光緒，中國對外所訂的不平等條約不下二十種，它的原文大都由列強繕好，然後送過來簽字，負這種責任的人，根本就不明白訂約是什麼一回事，例如中英五口通商章程，關稅協定，最惠國條款以及外國在華駐軍等，如果不發其一端於前，則不致引起無數的效尤於後，況且當海約翰發出有關中國門戶開放的二次通牒後，他們把僅限於租借地和勢力範圍的原意擴大至適用於「中國一切」的地方，中國本來可以趁這個時機確立起「對敵」和「聯絡」的對象，運用得體的政略，以便隨時解散那種片面的聯繫，可是清廷除了李鴻章，會紀澤少數比較有才識的外交人物外，大體多屬於昏庸的，於是，不利的形勢一旦根深，一世記以來的中國就這樣地在被動與不安的局面下動蕩着。

問題的癥結原是極其簡單的，凡一個國家對外的關係必須有策略，同時還要使「背後的力量」和運用「策」「略」永遠保持一個相當的對比，我說這句話並不是想抬高軍國外交的地位，也不是有意附和拿破崙所說的：「外交上的責任」「需要武力去擔當」，我的意思最低限度是說：如果一個國家無力自行建立一個爲萬民所稱頌的政府，並在國民經濟的發展上不斷注入新的生機，那麼這個國家想不受人支配恐怕是超乎常理的。清朝中國的國力準備和政治的腐化，配不上李鴻章的國防外交便是一個明證。這些話雖然是老生常談的論調，但倘若我們還保持着良心和自尊心，那麼今日的中國，似乎還沒有超越這個老公式。

二，混亂時期

在上一節裏，我們已經很清楚的了解，由於清廷的積弱，給予後代的子孫種下了無窮的禍根。一九一一年中國推翻滿清開始建立新共和國，這在外交上確是具有重大的意義和新希望，中國經過這次政體的轉變，本來

很足以改變整個遠東的形勢，因為國民革命的動機完全是起於過度的刺激，大有把所有的力量集中於爭取平等地位這一願望上，同時，在手段方面，國民黨是採取「對內喚起民衆」希望藉覺醒與統一的力量將深淵下的人民拯救起來，中國這時所朝的方向，無論其為理想抑或現實都是沒有違背一個弱國外交的基本態度，何況當時的列強除日本贊成保留滿清的統治權外，其他各民主國家大體上對中國產生一個強有力的政府並沒有加以若何的阻撓，倘若不是中國的革命歷經變動，以及相因而至的紛亂，則支配最近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史的廢約運動，也許早就抵於完成了。

中國國際情勢的嚴重，似乎帶有一種固定的週率：在中日戰爭以後是一個頂點，美國海約翰的門戶開放二次通譯把它緩和起來，等到第一次歐戰爆發，這種嚴重性又再度露出來，它的原因不外由三種事實所做成，第一，革命以後的中國，南北割據的局面已經形成，中國廣大的土地和人口還是徒有其名，第二，新興的日本挾其戰勝俄國的餘威，對於統治東亞的野心已經不容氣地表明態度了，第三，由於日本的崛起，聯帶而來的是列強白熱化的戰爭，因此我們從現在回顧過去，覺得當時中國的局勢至少在「均勢」方面已無法維持了。日本的咄咄迫人，改變了中國對外關係的緩慢步伐，也就是說，日本直接加於中國的壓力是更為明顯了，甲午之役以後，李鴻章獨能在昏庸無能的清廷中力排衆難，他主張朝鮮的問題應該比越南更加重要，而且他之毅然跑到莫斯科，商議中俄同盟來對付日本，「稍讓於俄，借俄備倭」，這都是李氏對於反日外交具有獨到之處的具體表現。日本對華侵略既然在這時已有取列強而代之勢，而李鴻章的夢想，終至因內部沒有完成真正的統一，致使外交的運用發生了極大的障礙，同時，我們因為國內彼此的政權還未鞏固，未免常把外交看做一種私己的手段，四國銀行團便是一例，我們有了這種感情上的毛病，在國內就無從產生「敵」，「友」的正確觀念，今日仇法，明日反英，徒使真正須加以對付的日本坐收漁利，至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要求，處於這種混亂不清的局面之下，也只好像曇花一現的歸於無形了。

外交本來就是一種極其複雜和難以測定界說的東西，你說它是通常「處理事務」國際的代名辭，這句話也許只能說出一半，要是你敢冒昧武斷，說它是一種器具，足以「製造」國際間更多種和難於處理的「事務」，我

想至少在現存的情勢下，很少人會有意對你加以駁斥，我的意思是說，人類可以依賴其可貴的理智和感情，在此交通頻繁，國際關係複雜的時期中，把由於不可避免而發生的國際「事務」處理上困難之點，達到最少限度；另一方面，一個國家也可以藉其縱橫捭闔的外交，專為自己的利益打算，在國際間興波作浪，或是因為打錯了算盤，以致「解衣抱火，自惹其災」，無形中增加了國際間許多棘手問題，一九三九年以前的波蘭便是後者的一個最好的殷鑒。中國在這個時期的對外政策，雖然不是有意製造是非，想增加別人的困難，減輕自己的負擔，但是當國民革命還未完成北伐的壯舉之前，我們彼此之間各挾強鄰以自肥，却和前者所可能引起可怕的後果，實際上是殊途同歸的。一個弱國的外交政策不能類同於一個強國的外交政策。這是一種無可懷疑的事實，不過我們千萬不要忘記，無論任何一個國家，它如果不會把精神貫注於解除造成「猜疑」的種種原因的這一義務上，則其結果勝利也好，失敗也好，它的國內總難避免產生一連串的不安與騷動，只是在不幸方面，表現各不相同的不幸罷了。關於這點，我們是一個弱國，但是當局却從來沒有加以深刻的檢討以及有效地運用過。

我想在這裏提一下中俄的關係是很重要的，俄國勢力之侵入中國在明朝就已經有了足跡，以後俄國在中國的步伐常常和日本的勢力互為消長，一九〇〇年九月俄國利用庚子事變的機會，一方面向北京直隸出兵，一方面沿西伯利亞向東三省進攻，在十日中佔領了全部要塞；繼着俄國又用一種巧妙的外交手腕，作討討好於清廷，首先奔走於列強之間，提出北京撤兵之議，當時負責交涉的李鴻章正是一個「借俄備倭」的有力倡導者，於是俄國便能在有利的形勢下迫中國訂下了城下之盟，亞里塞夫(Alexeff)與奉天都統增祺所訂的一個密約，幾乎把東三省變成了俄國的保護地。一九〇一年初又由俄國外交大臣藍姆斯道夫(Lamsdorff)與駐俄公使楊儒再訂一個密約，東北無形中就從此多事了。

讀史劄記

· 訥菴 ·

◆ 漢北民族

漢之匈奴，稱雄漢北，後則隋唐之突厥，五代宋之契丹，宋之女眞蒙古，均代長朝廷，常爲中原勁敵。惟元以蒙古入主中夏，其封域之廣，直包俄羅斯而至東歐。清以滿蒙和親，及宗教驅靡，遂使外蒙四汗，咸入版圖，永修臣職，皆前所未有也。其民族世爲游牧，並無城郭都邑，在大漠中，惟逐水草以居，行舉國皆兵之制，自昔驍勇善戰，尤長於騎射，史記匈奴列傳，已稱有控弦之士三十餘萬。歲正月，諸長小會單于庭，（單于者，匈奴之酋長也。）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馬肥，大會蹕林，（史記注：蹕林者，繞林而祭也。又補注則云地名。）課校人畜計，蓋一國之政，除祠祭外，惟課校人者，以爲富強之資而已。行軍舉事候星月，因以予之，得人月虧則退兵，其攻戰，斬首虜，賜卮酒，所得虜獲，因以予之，得人以爲奴婢。故其戰，人人自爲趨利，不假重賞峻罰，而所向無敵。近代地理學說，塞帶民族，體堅強，耐勞苦，良有以夫。滿洲初起，勦建八旗，即用匈奴遺法，所得虜獲，因以予立功之人。得人口，卽以爲其奴婢。故人各趨利，遂收戰勝攻取之效，蓋愛新之初，本女眞之部落，清太祖得瀋陽時，仍用後金國號，（瀋陽故宮博物院藏有城門石額，卽稱後金幾年。）是以高宗勦編八旗氏族通譜，以完顏氏列卷首，言用虞賓之例，實則滿所從出，以尊金也。金源世昭勳武，滿洲承其遺緒，屢次侵邊入口，浸不可敵，終明之世，邊患與流寇交乘，遂致疲敝而傾覆也。惟其攻戰之法，最宜用於縱橫馳驟，得地不守，掠人者以俱去，故有清開國，旗兵克建大功，及後定都燕京，所謂「從龍入關」者，皆分旗屯駐。傳世既久，武勇日頹，安享錢糧，養習游惰，泊其末造，乃成坐困。昔之號爲「八旗勁旅」，以弧矢威天下，」至其困敗，則真如史記所云：「瓦解雲散矣。」

更正：本刊二二期所登讀史劄記，「于謙」誤「於謙」，「元炆」誤「元炆」，皆手民誤植，合予更正。

浙江實業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營儲蓄信託國外匯兌

總行：上海福州路一二三號

電話：一八〇五〇

分行：上海虹口 杭州 漢口

中國實業銀行

收受各種存款

承匯各地匯款

并經營儲蓄信託業務

利息優厚 迅速便利

本行分支行地址

蘇州 無錫 常熟 常州 揚州 南京 蕪湖 漢口

溫州 重慶 蚌埠 青島 天津 北京 杭州 徐州

歸善 廈門 福州 廣州 香港

信託部 北京東路一三〇號 電話 三八〇一五

上海分行 金陵東路四二八號 電話 一八七二九

曹家渡支行 康定路一四一〇號 電話 八七八一七

南市支行 東門路六一號 電話 (〇二七〇七二二)

中國歷史上之學官

(續)

·杜衡·

——中國政治制度史談之八——

清初還沿明制，康熙以後，慢慢改了，不像明代以進士出身之各部郎中論作補授。却是在進士出身之翰林部屬各官，考試後簡用。大的至侍郎，小的至編修檢討主事申書，都有被簡的資格。其名稱一律為提督學政，外省的稱稱則侍郎稱督學部院，其餘則提督學院。這個院暗指的是翰林院。明代是副使僉事道充任或御史充任，所以稱學道。生童應學政的考，謂之道考。清代是翰林官充任，（非翰林居極少數，到末年也無一不是翰林充任了。）所以稱學院。但是道考舊稱還相沿未改。這一改之後，精神大不同了。因為這種是欽差官，在他三年任期之內，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人牽制。雖然在職掌上應與應舉的事必須會同督撫辦理。但在他職掌以內的事，督撫不能不聽從他的意見。而且在習慣上則學政隨時可以奏事，地方吏治民瘼可以儘量入告。督撫如不盡職，他可以參劾的。他的身分，無論階級如何，總是與督撫平行，與司道也平行，府縣則自居屬員地位。若是侍郎則連司道也須退居屬員地位。

學政怎樣執行他的職務呢？他有一個固定的衙署。大概都在省會，惟江蘇在江陰，安徽在太平，陝西在三原。但在衙署時候極少。三年之中，全省要舉行歲科兩試，歲試者試全省在學的生員，考核其文藝品行。科試者，在鄉試的年份將預備歲試的生員先甄錄一番，才准他們入試。在理論上，應鄉試的人彷彿是由學政保送的。而在歲科兩試期間，又同時將府縣試所取的童生正式考試一次，按各府州縣學的名額錄取。每省有十幾個府及直隸州，所以巡歷一次總須半年以上，甚至於一年以上。所到之處，還要考核公私的書院，存問耆賢師儒，訪求孝友節義隱逸，所以其地位雖甚清高，而職務亦甚勞苦。這種巡迴按試，謂之按臨。學政出署，謂之出棚。學政手下，是沒有事務官的，但也有書辦差役，有必需牽涉地方之事，則行文府縣官辦理。他出棚的時候，府州備送棚規，這也是公開的陋習，因為國家沒有替學政定出辦公經費，所以不得不取這筆錢，來供給幕友家丁以及零星費用。雖然食宿由地方官備辦，究竟也是具文，徒然資書差與縣役互相勾結說索而已。爲了這種糾紛，所以定例學政出境必須縣官出結證明並無騷擾，倘使鬧翻了，縣官不肯出這張結，是不得了的。學政有需求供應收受賂遺去取不公等事，督撫要密摺陳報。雖然如此，做一任學政，總可以割得幾文，當翰林的就指望這種差事開生路了。每逢鄉試年份，八月初一日，發表各省學政，三年任滿回京覆命。但在任之時，本官還是照樣升轉，若升到一品就不能再留任而必須回京了。清代將宋代官職與差遣分爲二事的習慣，都已改變，惟有學政還是宋代京官差遣的精神。所以他的本官始終沒有脫離關係，在出差時還帶著。

好的學政，公廉勤敏，按試的時候，終日坐在堂上，弊絕風清，而又能體卹士子。對於刁生劣監不稍寬容，而獎拔人才具有衡鑒。於是以文章學問品行受知的，也非常感激知遇，出於真誠。有清一代不少這樣的佳話。尤其是孤寒之士，如得文宗一語揄揚，真是所謂一經品題聲價十倍。於功名前途有莫大關係。

清代學政制度，較之明代進步得多。明代往往用老實生作學道，而且要低頭伺候督撫顏色，不能行自己的意思。清代多半用翰林之有才望者，大家也羨慕他「星使出詞曹」，自然自己也重視自己，不至於作出很卑鄙的事。在嘉道之際，如程恩澤之督學廣東貴州，洪亮吉之督學貴州，以樸學導方之士，成就很多有用之才，樹立實事求是的風氣。及至光緒年中，如江標徐仁鑄之督學湖南，倡導新學，尤為湖南革新運動之發軔者。所以學政得人，是很容易影響政治學術的。他握有取士之權，三年之中，無時不與本地士人接觸談論，而一省公私書院又都受他的支配，其地位不可謂不重要也。

府以下的學官，清代的定制，是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另外每府州縣都有訓導一人，原意是為教導管理在學的生員。其性質在官與非官之間，但以俸祿微薄，品級低下，（七八品）又都是資深的生員不第的舉人，及年老無能的進士選補的，所以常為人所鄙薄。明清的官員，除武官外，都要選過本籍，惟學官，只避本府而不避本省，也因為他們實在太苦了，聊以此安置踏踏不遇的年老讀書人，使他們仗著幾百畝的學田，可以糊口，比設館授徒總好些。不過有年輪尚富的，也可以保陞知縣，地方富饒的，也可以薄有積蓄，堪娛晚景，安分的學者，也有情願就這一途，倒能以清閑的歲月，消磨於故紙堆中，著書傳世。學官號稱冷官，所以熱中富貴功名的不屑一顧。可見督撫長揖不拜，督撫也不以屬員相待，稱曰老師，未嘗非另有一種身分。

各府州縣的學，雖習俗稱為郡庠邑庠，其實並不是讀書的地方，學官也不能認真教書。但京城的國子監是從漢代的太學沿襲下來的，還具有規模。在宋代王安石變法的時候，很想樹立學校教育的基礎。分太學為三舍，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以成績優良者遞升。到徽宗時，外舍生增至三千人，人數多了，漸成發動政治風潮之中心。始於陳朝老之攻擊蔡京十四罪，而其實蔡京乃是主持太學教育有功之人。繼之就是陳東屢次上書請誅蔡京童貫罷黃潛蒼汪伯彥而用李綱，這總還算代表當時所謂輿論。及至南宋光宗以後，便常有太學生數百人伏闕上書之事，所爭者無非為用人問題，其中就不免黨同伐異恩怨報復。甚至於受賄而為之。於是政府也感覺太可厭，而不得不命臨安府逮捕諸生。太學諸生氣餒如此，不能不說是政治之不上軌道。（這種風氣自然始於東漢。）然而也可以證明士大夫之操縱輿論，因而左右政治，已成習慣。不出於此，則出於彼。有隱有顯，太學之政治活動，不過是顯的一種而已。明清之太學，當然沒有政治意味，而其教育上之作用，却不可忽視。因為京城是人文薈聚之所，遠方孤寒之士所得不到的學問，的確可以觀光上國切磋琢磨而得之。各省所謂送監讀書的生員，（貢生）雖大多數是不親到的，但也不少真有志的人，在監用功。至於管國子監的官——祭酒司業以至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固然也僅存虛名，但祭酒多半還要選擇儒雅老成之士，算最高學府的代表。又明清的國子監都以刻書著名。大部書籍非官家力量不能刊行，這也是有益文化的要事。

但國子監生已經成為極不足重的出身。為什麼呢？明清都有掇例入監肄業的辦法，只要繳納少數的費用，就可以得一個監生的頭銜。監生可以應鄉試，可以算出身，凡是捐納的官，都是從監生起，不過既然職官都可以捐納而得，則政府出售些空名的監照給人以無足輕重的虛名也不必加責備了。

（本章完，全文未完）

平居憶往

· 着 客 ·

圓明園 (續)

然而他們自己却見不及此，一心以為中國人是既不能令又不受命的，所以只有痛加懲創之一法。燒圓明園之一舉，在他們還自以為是很有理的，至少當時英國的統帥是如此看來，其詳已見於上面所引的文獻了。殊不知中國的君主並沒有感覺到切身的痛苦，徒然使整個人民受其害，不過十年，中國的宮廷，又在那裏想修復圓明園了。圓明園一役，但足以增加中國人民的排外氣質，而在當時實在並不會引起人民對政府的反感。因為受辱於外人，是人民所痛心的事，只有對政府寄與同情，而斷不忍加以責備的，依照士大夫的傳統信條，本來尊王攘夷是一貫的，既要攘夷，更不能不尊王，又加以主憂臣辱、主辱臣死的話，也是使君主與士大夫之間能互相原諒。固然到了在真正的利害關頭，無人不以自己的身家性命為重，忠義之氣，也就歸於無何有之響。然而要知道在平日支配一班心理的，究竟還是尊王攘夷的思想，這是多年來，尤其宋以來教化之所漸被，深入人心，不容易改變而極容易觸發的。自從此役以後，中國士大夫對於外人之乘機而入，自己兵力之不足恃，至少這兩點是已經看清楚的。自庚申以至庚子凡四十年，逐步醞釀以成空前未有之中外關係，因而影響到整個中國文化之突變，其關鍵殊耐人深思。

圓明園被焚的詳情，根據中外各記載，逐日錄其要者如左：

八月二十二日 酉刻，夷匪闖入圓明園，園內殿座焚燒數處，常鑪因驚溢逝，總管內務府大臣文豐投入福海殉難。(寶鑿奏摺)

申刻，夷人直撲淀園，恭邸以下倉卒出行，淀園想被蹂躪。(翁文恭日記)

淀園之變，夷酋托言二十一日照會未接回文，故至淀園講理，是

日未刻，朗齋師聞夷兵已到，方旁皇間，而前旗直抵成府矣。倉卒登車，宿城外舊壽寺，恭邸以下皆在焉。恆祺出巴夏里手書，云但照戊午年條款，及新增二條……(翁記)

是夕，城中人見火光，大恐，貴官多易服，率其家室，四出求竄，達旦不止，號哭之聲，聞於遠近。(李越縵日記)

夷人至海淀，即招集畿輔亡賴，縱之火掠，遂至挂甲屯諸處，圍陷，夷以巨砲擊壞之而入，盡取其金寶以去。(李記)

是日，孟託邦將軍邀英將格蘭特將軍之約，進兵圓明園，繞英軍之右而進，成弧形。七時抵園，軍曹長比挪先入，與守園兵交綏，聲聞於外，孟託邦將軍乃入據園中第一院。英將格蘭失道，屯於城北。(歐陽譯)

法軍由海淀達到行宮大門，約有二十名宮監……很迅速的，就被處置完了，破門而入……其中堆積如礦山似的財寶，和園內所有各種珍奇物品，陳列在法軍面前，任其肆意搶劫。(歐陽譯)

二十三日 夷人二百餘名，並土匪不計其數，闖入清漪園東宮門，將各殿陳設搶掠，大件多有損傷，小件盡行搶去。(寶鑿摺)

聯軍總司令和孟託邦將軍開了一個長時期的會議……他們二人同意……合意適情的物件，作為兩國軍隊的獎品……縱情肆意，予取予攜，手忙脚亂，紛紜萬狀……英國人留意古玩……法人却注重較實在的利益。(歐陽譯)

兩軍之入圓明園也，均分寶物，於是兩軍統帥公議，各派三員，法所派為參將得雨明，游擊顧爾斯，都司希爾雪。其實物別為二類，一、貴重寶物(如金銀珠寶等)，一、美術寶物(如名人書畫雕繡等)。

並議定各軍所獲寶物，擇至寶貴者各獻於其君主(即英后維多利

亞)。

亞，法皇拿破崙第三），餘悉計值均分，議定均無異言。（注權卿筆記）

九月初五日

夷人復以大隊竄擾園庭，將圓明園、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內，各處焚燒。（瑞常等摺）

米啓爾將軍所指揮的一師，特別被遣來，作這件毀壞的工作。並且十八日很早的，就開向行宮。那地方的殿宇，都分派給各部隊拆毀。法人拒絕我們合作，因為他們把這種策略，算作野蠻的事情……不久濃煙直冒，漸漸衝向天空，表明這工作已經開始了。（歐陽譯）

夷人燒萬壽山宮，即清漪園也。昆明湖在其側，連及玉泉山諸寺，又焚圓明園正大光明殿略盡。（李記）

當這件焚毀工作開始的頭一天，我不能到場觀看，有一兩師軍隊佈散在鄉間放火，焚燒四個皇家花園中的一切宮殿。從圓明園開始，其次轉向西邊的萬壽山，靜明園，最後到香山。次日清晨八點鐘，我到達圓明園，從園內……到香山去。這個地方乃是四所花園中距離最遠的……軍隊停在此處，約一小時左右，各師隊伍，接受米啓爾將軍的號令，指示他們進行焚毀工作的地點。從此園內大門處……鑄大桶比的建築物……約有一哩半之遙。距離園門左右兩邊，約有半哩上下。命令發下之後，不久就看見重重煙霧，……頃刻工夫，幾十處地方，都冒出一縷縷的濃煙密霧來……化為劫灰了。當我們回來的時候，芬納帶着一兩隊騎兵，繞行一周，將我們進行時忽略過去的那些外面的建築，也都一齊架火焚燒。我們回到圓明園之後，才知道第六十隊的來福槍士兵，和旁遮普士兵，已經將他們的時間利用得極其巧妙，所焚毀的區域寬闊而且遙遠。現在所僅存的……自那正大光明殿以迄大門中間，所有建築尚屹然存在，未付焚如，因為軍隊駐紮其中，故遲遲有待。時已三鐘，我們應須整隊開回北京，乃發布命令，一併焚毀。到那之間，就找到了燃火的材料，有幾個手脚伶俐的來福槍隊，立刻動手放火，將這座正大光明殿，熊熊的燃燒起來……於是園門和那些小屋，也一箇不留，一問不留。（歐陽譯）

十月十八日

圓明園和附近所有的宮殿，都一齊架火燃燒起來。兩天兩夜，這些遭劫的避暑行宮，火光熊熊的燒着，彷彿一張慢子，罩着當日的行幸處所。並且隨着大風煙霧吹過聯軍駐紮的營盤，蜿蜒蜿蜒到了北京城，日光掩沒，看起來彷彿像一個長期的日蝕。（同上）

這是何等驚心動魄的文字！多少人多少年累積的精華，便這樣以報復為名而很容易的犧牲了。能不令人長歎？

九月十一日便是簽約的日子，園子毀掉了，其他條款自然更是答應了。中國有史以來，第一次在國都與敵國訂和約的空前事件，是約定在北京的禮部大堂舉行的。其時敵人是如何的面有驕色，又如何的心懷戒懼，中國方面的全權恭王是如何的委曲恐懼，一殺官民是如何的驚為創見，都不難想像而得。

臣等前往禮部，與英夷互換和約。該夷聲稱，須傳集在京文武大臣同赴禮部，意在鄭重其事。勝保慮有反覆，因派兵四百名防護臣等前往，於換約時即令該官兵悉聚正陽門外，祇帶護衛及善撲營兵各十餘名，前赴禮部以示坦白，英酋額爾金所帶隊伍甚多。（奏摺等片）

是日，英國換約，以禮部為公所，陳設華美。午刻，恭邸至，留京大臣內外城團防大臣咸集。巴夏里先到，恭邸立而迎之，與坐，有頃，迎額爾金來，設鼓吹，乘八人綠輿，帶馬步隊各千，恭邸降階迎，額爾金恭邸，免冠鞠躬。賓主坐，額爾金視良久，巴夏里與恆祺皆立侍，以和約彼此畫押，即登輿去。恭邸送之如初。巴夏里先以六騎周閱城樓，疑我設伏也。（翁記）

九月十二日

入前門，遇夷兵數十騎於棋盤街，有黑帽軍衣金飾如花者，被國達官也。有紅頂花翎周旋於其間者，我國復祺也。白帽紅抹額，背鳥槍持刀械者，夷兵也。其騎兩兩相比，從左至右，盤旋不絕，備非常也。（翁記）

（圓明園一章完，全文未完）

來論 異哉所謂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者·萃薇·

國大開會月餘，現已閉幕，其所表見於國人者，並不如何佳妙。自開始之爭議席，爭擴大職權，喧喧擾擾，一片爭奪權利之聲。繼而忽欲修改憲法，忽又提出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狐狸孤帶，直令人不知其用意所在。夫國大之修改憲法，尙屬其分內之事，然憲法未經實行，何從知其應當修改？如但憑個人之好惡，以爲一年前制定之憲法，時移勢易，無妨略事增損。則充斯義也，豈但今年應當修改，明年亦應修改，以後年年月月均應修改。基本大法之謂何，顧弁視視之若此？最奇者，修改憲法之議方興，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說忽起，謂此臨時條款爲憲法條文耶？則應

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程序，列入憲法以內，吾未見其然也。謂此臨時條款爲普通立法法耶？則吾遍查憲法全文，不見此次國大有普通立法之權，而何來此臨時條款也？或曰：戡亂與行憲並重，臨時原非永久，不知戡亂非臨時發生之事件，充其量應不出憲法第四十三條之範圍，總統之緊急命令權，足以綽然應付而有餘。如猶以爲未足，則一旦有外侮發生，不知又將增加何種條款？今試取臨時條款與憲法第四十三條細細參詳，殊不見其後點何在。夫臨時條款中之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云云，非即憲法第四十三條中之國家遭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

有重大變故乎？臨時條款之總統將爲緊急處分，非即憲法第四十三條總統將依緊急命令立法佈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乎？所不同者，總統之發佈緊急命令，初不限於立法院閉會期內，事後亦無須提交立法院追認而已。然則臨時條款之惟在增加行政部門之權力，更進一步言之，則直取消五權分立之原則，使之統於一轡而已。或又云，臨時條款不云乎？立法院將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余曰，此又欺人之談也。第二款不明明規定總統有覆議之權乎？覆議而再以三分二多數通過，始能追行行政院長接受，充其量不過行政院長辭職去耳，總統之緊急處分，仍自若也。總之臨時條款之採用與中止，其全權操之總統，幸而賢明如今大總統者，或不至濫用其權權；否則民初覆轍，何堪再演？語云，毋置我於爐火之上，今之國代，其將置當局於爐火之上乎？嗚呼國代！嗚呼憲法！

附錄 中國民主社會黨宣傳部

致大公報書

大公報惠鑒：拜讀十日

社評，願以禹聞善言則拜之心懷，將此事始末明白公告於天下者，即三黨協商之初，國民黨言以爲現在局面三黨不應作劇烈之競爭，民青兩黨以爲各地實際情形，恐不容自由競選，故心中所懸擬者爲英國之「無競爭選舉區」，即兩黨互相協定某區由某一黨獨出候選人，他黨不另出競選人與之競爭，如此國民黨占若干席，他少數黨占若干席，內部雖有協定，然一切決之於人民投票，庶幾可謂無背於民意與民主方式。乃不意竟以此協定，使各省得以操縱選票於一黨手中，支配之權由少數人操之，當時本黨委員將勻田，即根據各地報告致函國民黨負責辦理選舉者吳鐵城、陳立夫、張厲生三先生，要求改善，不幸終無結果；然事關全國人民選舉權之行使，全國人民可以要求澈查如果各區選舉紀錄經過本黨區選委簽字，則民社

黨應負其責，雖不得一席亦無怨言，蓋真正自由競選，乃本黨所竭誠求之者也。乃民社黨選舉委員並選舉而不得見，是本黨有維護人民合法行使選舉權之心，而苦無其力，已灼然可見，此次選舉選票既未到選民手上，今國民黨辦理選舉者，猶曰一切而決於多數數，實可謂一手掩盡天下耳目矣，本黨本年四月十一日曾有宣言聲明：「……立委選舉多爲地方有力者把持支配，選票數目任意增減，競選活動無從實施，此爲本黨所不能同意者……」對選舉之弊早有公告。

貴報責備民青兩黨坐待「配票」，是爲「參加舞弊」「共同犯罪」，可謂義正詞嚴，不啻代民青兩黨揭發其隱痛矣。尙望全國同胞對於此次立法院之選舉，羣起要求澈查，倘民社黨果有應負之責，願受人民之裁判，決不忍心糊塗了事，以玷辱吾國之民主政治也。特此奉告原委即頌時安

中國民主社會黨宣傳部啓五、十一。

the contrary, were suppressed and outlawed during that same period when the former was supreme and all-powerful. Unless vigorous campaigns calling the Kuomintang to account were to be tolerated, the minority parties were well aware that competition on the basis of fairplay was not possible.

In order to avoid an unequal contest, the Democratic-Socialists suggested a formula which could be considered as legal as it was practicable. It was the "non-contest constituency" formula practised in England on occasions when the national situation called for the forming of a Coalition Government. In practice, this formula assured that when a certain electoral district had been allotted or conceded to one party, other parties would refrain from putting up candidates to compete with the former in the said district. This formula, if observed, could achieve, in popular election, the desired results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In suggesting this formula, the Democratic-Socialists excluded in its application independent or non-partisan candidates who were, under no circumstances, bound by its restrictions. I wish to stress here that it was this formula which was mutually agreed on by the three Parties concerned as the guiding principle governing their conduct in the general elections.

But what was the outcome?

By extra-legal means and by deliberate violation of repeated assurances supposed to have been pledged in good faith, the Kuomintang faced the minority parties with a fait accompli.

In the election of representatives to the Legislative Yuan, the Kuomintang had seen fit to ignore the principle of "non-contest constituency" by nominating candidates, exceeding its agreed quota, to compete with those of the minority parties. The Kuomintang had seen fit to tolerate, without censure, superintendents of those administrative areas who deliberately withheld the ballots from the voters. The Kuomintang had also seen fit to permit, without reproof, district magistrates and superintendents of administrative areas who intentionally or unintentionally miscalculated or falsified the election returns. Such extra-legal practices were so glaring that they had aroused even the indignation of Kuomintang members who could not refrain

from denouncing them openly in the press. But official Kuomintang still remains silent!

From the legal point of view; the extra-legal practices cited above constitute sufficient ground to nullify the election. In this connection, I solemnly declare on behalf of the Democratic-Socialist Party that we are prepared to face a new appeal to the Nation. We believe that elections should be held over again, at least, in some of the constituencies, if not in all of the constituencies. We are prepared to submit to the judgment of the people even if we fail to gain a single seat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provided that the elections are to be held on a fairplay basis reflecting the popular will of the voters.

In concluding this statement, I restate the simple fact that the real issue of dispute is not a question of seats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t is a question of principle.

If the pledged word can no longer be counted upon, and if the high policy of the Kuomintang is to preserve the essence of the one-party system behind the facade of democratic-constitutionalism, I declare solemnly and severly that the Democratic-Socialists can be of no service.

Dr. Carsun Chang's Statement

May 12, 1948.

Dr. Carsun Chang, Chairman of the Chinese Democratic-Socialist Party, has issued the following statement clarifying the position of his Par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pute over the question of seats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which is now in session.

Much has been reported in the press regarding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minority parties and the Kuomintang over the question of seats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the supreme law-making body somewhat equivalent to the American Congress and British Parliament under the new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In order to avoid further misinterpretation of the real issue involved in the dispute, I deem it my duty to make known certain facts which the public has a right to know.

I begin with the ill-fated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which was held in Chungking in the winter of 1945. I envisaged then, as I insist now that the democratic forces released by eight long years of war would perforce compel the Kuomintang to discard its totalitarian conception of one-party rule and to adopt, in its stead, some form of democratic system compatible with the spirit of the time and practicable under the existing objective conditions. Inspired by this faith and assured by Kuomintang leaders of their sincerity, I participated in that Conference and cooperated with other leaders in the attempt to find a working compromise, acceptable to both the Kuomintang and the Communist. Every possibility was explored in that futile search for compromise; the Constitutional Draft was, however, one of the few formulas agreed on and approved by both contending Parties.

When all attempts of mediation had failed in the latter part of 1946,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announced its determination to convene the National Assembly whereby "political power would be returned to and, henceforth, exercised by the people."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also assured the minority parties that the Constitutional Draft agreed upon in the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would be adopted, and that

the period of Kuomintang tutelage would terminate afte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With the Kuomintang committed to a policy intended for the liquidation of the one-party system, the Democratic-Socialists, though still sceptical of the Kuomintang assurances, could find no tangible reason for refusing to send delegates to the National Assembly which must be interpreted as a momentous event, imposed by history, marking a step further toward the beginning of democracy. The Democratic-Socialists subsequently participat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and i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while declining the two Ministries offered to their Party. This step was deliberately taken as a demonstration that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Government was solely intended to assist and enable the Kuomintang to bring about the end of the one-party system.

As regards the present dispute, I must point out that the real issue is not a question of seats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t involves the vital question of principle, ethical as well as political. I explain.

It was during the summer and autumn months last year that the Kuomintang began negotiations with the minority parti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ing election of delegates to the National Assembly and of representatives to the Legislative Yuan. Free competition was discussed and ruled out on the ground that unnecessary confusion and nation-wide campaigns attacking the Kuomintang by minority party candidates would be inevitable, and that such privileges were bound to be utilized by political undesirable elements to endanger the Nation. Unlike the Kuomintang who had been in position to exercise dictatorial power over the Nation for the last score of years, the minority parties, on

金城銀行

總行：（上海江西路二〇〇號）

辦理商業銀行
一切業務兼營
儲蓄信託業務

電話：（一二四〇〇）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警字第二五九四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川東郵政管理執照第七〇七號

江浙興業銀行

民國九年五月創設

以發展工商爲原則

以顧客利益爲前提
儲蓄部
信託部
銀行部

以服務社會爲宗旨

備有詳字函索即奉

總行

上海北京路二三〇號
分行遍設各地

團體分紅儲蓄

每戶十五萬元 每戶十萬元



短期儲蓄 紅利不！ 機會多！
儲蓄致富 勿失良機
各大代理銀行均可存儲

中央信託局

地址：上海天津路二七九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四年創立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信託外匯倉庫

總行：上海南波路五〇號 電話一二五六〇
本埠分行：南京西路 林森中路 愚園路 八仙橋 虹口
提籃橋 徐家匯

外埠分支行處：重慶 成都 萬縣 貴陽 昆明 西安

寶雞 長沙 南昌 漢口 武昌 蕪湖
南京 鎮江 常州 無錫 蘇州 香港
廣州 北平 天津 青島 濟南 蚌埠